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超净

公告编号：2015-077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裴振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

1、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稳健的经营状况、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裴振华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裴振华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裴振华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、董事容建芬女士、董事吴军先生 3 名董事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过讨论研究，一致认为：

控股股东裴振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,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而提出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有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,与公司成长性相符,实施上述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 6 个月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裴振华、容建芬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,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。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将遵守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的承诺,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视二级市场的情况,存在部分减持其可减持股份的可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